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或"公司")于 2017年4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《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(2017)019),由于工作人员疏忽,在公告中存在表述错误,现对原公告披露的部分信息更正如下:

公告原文为:

"三、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

公司预定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披露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,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,如股价异动发生在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,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预披露。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:以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06,159,420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1.00元(含税),共派发现金红利50,615,942.00元。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个人意见,并非董事会决议,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"

现更正为:

"三、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

公司预定于2017年4月26日披露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,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,如股价异动发生在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,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预披露。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:为确保公司有充足资金开展业务,2016年度拟不分配现金红利,且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个人意见,并非董事会决议,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"

除上述更正外,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,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 深表歉意,敬请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5日